

## 中華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88年8月23日 88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年8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議事效率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織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之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。

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惟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助理教授補足。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由人事室依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，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，由各學院推選產生之。

已兼任第一項教學與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被推選為代表。

二、職員代表二人，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。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三、工友代表一人，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。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。

以上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一人，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專任教師、職員工及學生等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全體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校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職務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校區、分部、學院、系(科)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與附設機構、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之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為代理主席；副校

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指定一人代理，如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出席代表三人以上(含)連署提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，並經代表九人(含)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- 二、重要議案、校長交複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
- 四、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校長所交複議案，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議秘書工作，由秘書室擔任。負責協調與本會議之各委員會行政支援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陳報上級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會議紀錄並應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及本會議代表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